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5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總說明各1份 (26263699_1123045992_1_ATTACH1.pdf、26263699_1123045992_1_ATTACH2.odt、26263699_112304599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5月4日以農輔字第1120022728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8368A號及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5月24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012011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 2023/05/25 09:58:25

永春高中 1120525



NCAA1123015310